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信城管办〔2022〕22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 通知

各县（区）城市管理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要求，我局制定了《〈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市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并参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事先（听证）告知书、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使用情况。

二、本《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中，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分别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级，在执行过程中要理解透彻运用准确。

三、本《标准》中轻微、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中的“以下”不含本数，一般、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中的“以下”包含本数，“以上”均含本数。

四、本《标准》由信阳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各县区、单位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市局政策法规科（联系电话：0376-6381119）。



《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试行）

一、违反《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 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停车场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改正到位的；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以上 7 日以内改正到位的；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时间 7 日尚未改正到位的；或拒不改正的；或违法被查处超过两次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 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将违法停放的自行车搬离现场，并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停放的车辆 40 辆以内的；超过规定时间 1 日内改正到位的；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停放的车辆 40 辆以上 80 辆以下的；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改正到位的；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35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停放的车辆 80 辆以上的；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尚未改正到位的；或拒不改正的；或违法被查处超过两次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4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